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之下述變更。

### 1. 調低收費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提供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配售商、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之服務，調低向其繳付的服務費。2016年7月1日起，該等年費已由最高0.3%調低至最高0.25%。

由於該等費用為本公司子基金（「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費用將不會隨著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可能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或虧本），而獲利或虧本的情況將隨不同的基金和時間浮動。

### 2. 闡明和進一步說明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若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此乃本公司為確保所有基金文件反映市場現時的最佳慣例而對其持續審閱的一部份。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以遵守證監會之最低披露要求。

本公司確認，就此等闡明和進一步說明：

-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和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
- 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維持不變（若干股份類別除外，而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東已經就此獲得通知。）

有關此等闡明和進一步披露之詳情，請參閱已修訂之本公司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之香港銷售文件可免費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瀏覽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索取。為了協助閣下識別此等變更，一份列載基金以前和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列表已上載至[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此外，香港代表人亦備有香港銷售文件的比較版本來展示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闡明和進一步說明，可供閣下查閱。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3.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4. 港元債券

就日期為2017年4月3日有關港元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通告，港元債券的額外資料將於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披露應為如下：

#### 「港元債券

為清晰說明，本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為免生疑問，港元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之投資將維持不變。

### 5. 亞幣債券

就日期為2017年4月3日有關亞幣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通告的中文版本，亞幣債券的額外資料將於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披露應為如下：

#### 「亞幣債券

為清晰說明，基金可通過外管局授予的RQFII額度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通過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或等同 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I 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為免生疑問，亞幣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之投資將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變更（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閣下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此致



**Patrick Stampfli**  
授權簽署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5 月 24 日